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8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向董事会全体成员发出了召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18年7月12日上午10时在公司总部会议室召开，会议由董事长马刚先生主持。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7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7名，会议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

公司拟收购长沙中联重科环境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因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已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7）。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相关工作尚未全部完成，重组方案涉及的内容需要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以及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顺利推进，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董事会同意根据《主板信息披露备忘录第9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和停复牌事项的相关规则，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公司股票自2018年7月18日（星期三）开市起继续停牌。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以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一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8.31 元/股调整为 8.22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调整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公司已经于 2018 年 6 月 22 日披露了《2017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18-058），以总股本 1,166,988,852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 0.90 元。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6 月 28 日，除权除息日为 2018 年 6 月 29 日。根据公司二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规定，股票期权有效期内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或股票拆细、缩股、派息、配股等事宜，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将做相应的调整。

2017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公司二期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将由 9.45 元/股调整为 9.36 元/股。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详见同日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股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特此公告。

盈峰环境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 年 7 月 14 日